

渭南师范学院文件

渭师院发〔2020〕41号

关于印发《渭南师范学院 学生出国（境）留学交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渭南师范学院学生出国（境）留学交流管理办法》经2020年7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书记，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渭南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渭南师范学院

学生出国（境）留学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动学生出国（境）交流是教育国际化的客观要求和重要策略，是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为加快实施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做好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服务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参加公派留学项目和校级、院级合作交流项目等（以下简称“项目”）出国（境）学习交流的服务管理。公派留学项目指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政府互换奖学金等的出国留学项目；校级、院级合作交流项目指学校或二级学院与国（境）外高校或教育机构签约，面向全校或指定专业学生设立的学习交流项目。对于参加项目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学生，以下统称“交流生”。

第三条 交流生的管理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交流生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与国（境）外高校或教育机构联系实施项目、审核交流生的申报资料、协助交流生办理出国（境）手续、与交流生签订安全声明书、开展行前安全教育及归国访谈等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交流生的学籍管理、学分认定、成绩转换、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交流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交流生的日常管理，包括选派专人管理、及时公布项目、择优推荐交流生、审核交流生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做好交流生的意识形态教育、教育引导交流生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全程跟踪掌握交流生思想动态与学习生活情况。研究确定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意见，以及做好交流生的补考、论文指导与答辩、毕业派遣等工作。

第三章 选派及手续办理

第七条 选派标准和程序

（一）选派标准

交流生的选派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流生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爱国爱校，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2.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圆满完成交流任务；
3. 学习成绩优异，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跨文化适应能力；
5. 具有相应的经济能力，已足额缴纳学校的各项费用；
6. 符合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二）选派程序

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发布项目通知，学生自愿报名，经家长同意后填写《渭南师范学院学生出国（境）留

学交流申请表》（附件1），所在学院审核，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备案审批。

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组织选拔考试或按学业成绩、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等条件择优选拔，确定推荐名单。经学校批准的院级交流项目，学生由相关二级学院负责选拔，推荐结果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审核备案。

3.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将推荐学生的材料寄送国（境）外高校或教育机构审查。

4.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对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交流生名单。

5. 与交流生签订《渭南师范学院学生出国（境）留学交流安全声明书》（附件2）。不同意签订者，取消其赴国（境）外交流资格。

第八条 手续办理

（一）交流生自行办理因私护照。

（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协助交流生办理签证等出国（境）手续。

（三）获得签证后，交流生自行购买机票和国（境）外医疗、意外保险，并及时将航班信息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备。交流生应在留学交流院校规定的日期内抵达。

（四）交流生离校前须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接受行前安全教育。

(五) 交流生在办理出国(境)相关手续前须缴清学校的各项费用,可以免缴在外留学交流期间我校的住宿费。

第四章 学籍及成绩管理

第九条 交流生在外留学交流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派出学习时间记入修业年限;期满后,应按时返校,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回国、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违反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交流生学籍由教务处和所在二级学院管理,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交流生在外学习应参照本专业的培养方案,所选专业原则上应与在校所学专业基本一致。

第十二条 如交流生所选专业与其所学专业不一致,无法进行学分互认、成绩互换的,需按照学校有关要求,进行补考、补修,其考试成绩认定为正常考试成绩。

第十三条 交流生未修满公共课程学分的,可通过自学等形式,参加下一级学生相关科目的考试,其考试成绩认定为正常考试成绩。

第十四条 参加不获得学分的实习项目或其他交流项目,学生出国前应办理相关科目的缓考手续,回国后可申请参加校内其它年级的正常考试或补考,其考试成绩认定为正常考试成绩。学校不单独为此类学生组织考试。

第十五条 交流结束后,应将国(境)外就读院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和学分转换认定表(附件3—1)按时报送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经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二级学院完成成绩录入工作。成绩换算办法参考附件3—2。

第十六条 交流生在外期间，需按时递交教师资格证申请、毕业信息采集和确认、毕业体检、毕业论文答辩等所需材料。学生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带来的不良后果。

第十七条 交流生返校后，应到所在二级学院及报到，提交书面留学总结和具有代表性的照片和影像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归国访谈。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和答辩

（一）交流生如期返校后，须按规定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后续课程，按照规定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

（二）交流生若需在国（境）外完成毕业论文撰写，应提前与所在学院和指导教师联系，按照学院要求和日程安排提交论文和其它材料，回校参加答辩。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返校，可向所在学院申请线上答辩。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九条 各学院建立与交流生联系制度，保证学生管理的连续性。如果学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须成立交流生自我管理组织。

第二十条 在外期间，交流生应自觉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校规校纪；应注意维护国家和我校声誉。

第二十一条 交流生要按时缴纳国（境）外的学费、住宿费、书籍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党员、团员交流生在国（境）外交流期间，要严格按党员、团员标准要求自己，接受学院党团组织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交流生在外期间，须按要求购买医疗和意外保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渭南师范学院学生出国（境）留学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
1. 渭南师范学院学生出国（境）留学交流申请表
 2. 渭南师范学院学生出国（境）留学交流安全声明书
 - 3—1. 渭南师范学院交流生学分转换认定表
 - 3—2. 渭南师范学院交流生成绩换算表
 4. 渭南师范学院交流生补考成绩认定表

附件1

渭南师范学院学生出国（境）留学交流申请表

姓 名		拼 音		性 别		1 寸彩照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民 族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家庭地址			籍 贯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含 邮编)
家庭情况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父 亲						
母 亲						
教育背景	所在学院、专业、 班级、学号					
	相关外语水平					
申请学校、 专业	学校名称					
	申请专业		培养模式			
出国（境） 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签字:					
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国交处(港 澳台办)审 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教务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备 注						

附件 2

渭南师范学院学生出国（境）留学交流安全声明书

各位入选交流生项目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们在选拔中脱颖而出，获得了这个宝贵的交流机会。在各位即将出国（境）之际，学校在此提醒你们注意以下问题：

一、行前准备

- 在出发之前，首先应该了解有关学校和地区的信息，包括签证、签注、交通、治安、生活、以及课程学习等方面的信息。这样有助于你尽快地熟悉适应文化差异明显的新环境。

- 在出发之前，请检查所有需要携带的文件、资料、财物等。在准备所携带物品的时候，请注意中国以及当地海关有关物品携带的规定。

- 除必要的花费数量外，请尽量以非现金的方式携带或汇寄所需资金。所携带现金数量要遵守海关的有关规定。

二、在外生活

- 请遵守所在地区及当地法律。

- 请咨询当地学校有关国际学生服务机构，了解有关信息，解决有关问题。联络当地的留学生机构，也可获取生活学习等方面的帮助。

- 请珍惜宝贵的学习机会，学习你感兴趣的课程，积极参与学校有益的交流活动。在与当地人士交往时，请注意所在地的文化礼仪。

- 家长和渭南师范学院最为关注的是你的健康和平安。请注意饮食，进行有规律的作息和体育运动。请在离境之前办理国（境）外医疗和意外保险手续。渭南师范学院强烈建议办理医疗、意外伤害等保险。有关保险的办理，请向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咨询。另外，在交友、出游、参加活动时，时刻注意对自身安全的保护，以避免不必要的伤害。

三、保持联系

● 请填写“紧急情况联系信息表”，提供紧急情况下你的家庭或/和朋友的联络信息。

● 在到达当地学校后，要尽快将你的联系电话、e-mail、通信地址等告知所在学院及学校。

● 请与所在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有关负责老师保持经常性联系，告知你在外情况。如需帮助，请随时提出。

●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学去同一所学校或同一城市，应保持联络、互相关照。如果发现其他同学有困难，需要帮助，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帮助，并及时与渭南师范学院、当地学校、留学生组织以及台湾事务办公室（对台联络办）等联系寻求帮助。

紧急情况联系信息表

请填写紧急情况时，渭南师范学院联络您的家人或朋友的通讯方式。

联系人姓名：

关系：

电话：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学 生 声 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前述“学生出国（境）留学交流安全声明书”，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在此承诺：本人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心脏病、高血压）史。在国（境）外生活时，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注意健康和安​​全，经常与渭南师范学院保持

联系，并按时回校完成学业。本人承诺由于自己的过错、他人过错、意外等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其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认定和承担。除中国法律另有规定之外，不向渭南师范学院提出任何法律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学生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家 长 声 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前述“学生出国（境）留学交流安全声明书”和“学生声明”，对自己的孩子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_____与本人为_____关系，本人在此向渭南师范学院承诺：_____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心脏病、高血压）史。_____在国（境）外期间由于自己的过错、他人过错、意外等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其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认定和承担。除中国法律另有规定之外，不向渭南师范学院提出任何法律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家长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渭南师范学院交流生学分转换认定表

姓名		学号				年级				
学院					专业					
交流项目					联系电话					
交流时间					对应修读学期					
国家或地区				交流学校				交流专业		
交流学校选修课程					学分转换互认的本校课程					
课程 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成绩	课程编码	课程 名称	课程属性	学 分	学时	成绩
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审核意见： 教学秘书签字： 日期：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备注：										

说明：1. 本表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下载。
2. 本表一式五份，一份存教务处，一份存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一份存学生档案中，一份学生本人留存。

附件 3—2

渭南师范学院交流生成绩换算表

等级	分数	GPA	认定分数
A+	95分以上	4.5	95
A	90-94分	4.0	92
B+	85-89分	3.5	87
B	80-84分	3.0	82
C+	75-79分	2.5	77
C	70-74分	2.0	72
D+	65-69分	1.5	67
D	60-64分	1.0	62
F	60分以下	0	0

渭南师范学院交流生补考成绩认定表

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交流项目			交流时间		
国家或地区		交流学校		交流专业	
补考成绩信息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学分	学时	成绩
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审核意见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教学秘书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盖章)日期:
教务处审核意见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审核意见: 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备注:					

说明: 1. 本表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下载。

2. 本表一式五份, 一份存教务处, 一份存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 一份存学生档案中, 一份学生本人留存。